|  |
| --- |
| 巴中市巴州区枣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一）枣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职能简介 2  （二）枣林镇2024年重点工作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预算情况 5  （二）支出预算情况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5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枣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职能简介 　　农机站职能：一，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二，农机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工作。三，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检验。四，农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五，乡村机耕道建设管理，六，乡村机电提灌站建设和管理。七，农村农机具销售，维修市场监督管理。  农技站职能：1、主持农技站全面工作，做好站务管理、财务管理工作。2、制订农技站年度目标责任制，做好全站干部职工的管理和考核工作。3、围绕农业结构调整，做好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工作。4、联系科技示范户，进行技术指导，做好农技辐射推广工作。5、搞好农业科普宣传、咨询、培训工作。6、做好上级部门和农业办公室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工作纪律按照各项工作的要求及时完成，办事认真、高效，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具体工作无重大失误;服务及时、高效、热情、到位;管理规范，监督有力，责任落实，任务完成。  农经站工作职能：1、为农村合同经济健康发展提供管理保障，乡镇农经站工作职责。  2、负责土地承包、村集体资产管理。  3、负责农村产业化经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管理。  4、负责农民负担监督、农村财务管理工作。  5、负责农村经济统计、农村经济体系管理工作。  畜牧站职能：1、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发展畜牧兽医食品业的方针、政策、法规，协助乡政府制定全乡畜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具体措施并贯彻实施；2、指导全乡畜牧业科技推广计划、规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乡畜牧业生产科技、培训村畜牧业科技员、基层干部和农民技术员进行科技示范，提供畜牧业技术服务；3、建立健全需求疫病防治、畜禽良种改良、饲料饲草开发利用、畜产品及流通等一系列配套服务；4、收集国内外行业技术信息和市场信息，提供信息服务和信息咨询；5、协同有关部门搞好全乡的畜产品及其产品的专业市场管理，健全交易市场体系；6、负责并组织对全乡的畜禽及其产品的产地、屠宰检疫工作，并加强运输和市场的监督力度；7、负责全乡的各种动物疫病监测、预防、控制、扑灭工作，并对兽药残留、饲料及其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进行监测。  水管站职能：1、积极宣传贯彻执行水法、法规的各项水利方针、政策，树立全面优质服务，足进农村水利事业发展。  2、结合本镇实际，统一管理水资源。协助镇人民政府制定水利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施工、验收；落实各项水利管理责任制，建立各类工程卡片及挡案。  3、组织群众进行防汛抗旱管理、防洪调度、除涝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搞好农业基础建设的上报及水利信息的传递，管好、用好水利建设设施。  4、搞好农村水利建设、水土保持提供技术与管理保障。  5、搞好农村水利工程（规划、勘测、设计）。  6、搞好农村水利新技术示范推广。  7、做好本镇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8、承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代收和协助管理各项水行政事业性收费等。  9、完成上级部门和镇政府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做好建立健全各类工作挡案。  林业站职能：宣传与贯彻执行森林、植物资源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各项林业方针、政策；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林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和指导农村集体、个人开展林业生产活动；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建立健全乡村护林网络，负责护林队伍的建设；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开展林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林业服务。  　　（二）枣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成农业机械年度检审工作，农业机械推广工作，农机作业管理工作，在夏收夏种、秋收秋种工作中积极调度、合理调配机具，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压滤机滤布及时完成作业任务，未发生重大农机事故。有效地促进了农业生产，保证了农民生命和财产安全；试验示范的设计、实施、记载、统计分析、总结工作，全面完成农技站年初制订的工作任务目标，完成农业办公室下达的联系点工作指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步入法制规范化轨道、全面加强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补换发工作；努力发展畜牧业生产，大力推进标准化规模化养殖，积极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不断加大林政管理工作力度，开展预防松材线虫病宣传和春秋季普查工作，森林防火工作严格实行全天候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加大巡查力度。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枣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枣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枣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187.43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枣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187.4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7.43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枣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187.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43万元，占100 %；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枣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7.43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7.43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9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54万元、农林水支出145.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2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枣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7.43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3.86万元。主要是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人员有所增加以及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后，增加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枣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项支出预算合计187.43元，具体预算明细如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94万元,占9.5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54万元,占4.56%；农林水支出145.68万元,占77.72%；住房保障支出15.27万元,占8.1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9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8.5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06.04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农业服务工作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4.农林水事务（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事业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26.69万元，主要用于：乡镇林业工作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5.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2024年预算数为12.96万元，主要用于：乡镇水利工作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5.2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枣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7.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3.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枣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3年预算增长0%。 　 （二）公务接待较与2023年增长0万元。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增长0%。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财政改革工作调研、脱贫攻坚、财政监督检查及周转金清理、农村综合改革、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枣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枣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无下属单位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枣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枣林镇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财政厅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7.43万元。 　　附件：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  |